（上接B413版）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由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5、6、7、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蔡强先生、徐沛先生、罗伟豪先生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蔡强先生、徐沛先生、罗伟豪先生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灿星

联系电话：0755-23348796

电子邮箱：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传真：0755-23348796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20日（周五）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0”，投票简称为“名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5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分管工作范围及绩效考核，并参考了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4）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5）首席合伙人吉争雄先生；截至2022年3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68人，合伙人31人，注册会计师10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6人。

（6）审计收入：2021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

（7）业务情况：司农事务所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截至2022年3月末，司农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司农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豪威，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2012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6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1年12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翁贤虎，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2019年4月15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腾，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多年，2005年5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4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与上年费用一致。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外，司农事务所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拟聘审计机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3,930,913.8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93,091.3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890,250.00元，减去2021年派发现金股利16,000,800.00元，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30,427,272.47元。

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满足公司股东分红的期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3,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10万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555.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4.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4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499.6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499.60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679.2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岭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80188000049234

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海熙龙湾二期商业楼一层

金额（人民币）：97,209,80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说明：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开立该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87888888866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1栋君楼18号商铺

金额（人民币）：87,862,600.00元

用途：名启商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9101000507259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36号东兴大厦一楼

金额（人民币）：11,069,000.00元

用途：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3929200286180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洋之心一楼

金额（人民币）：33,270,415.10元

用途：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说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开立该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公司以增加注册资金的方式将“深圳旗舰店”的募集资金2,070.885万元注入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00100100052302

银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5B栋1，2，3栋

金额（人民币）：20,708,85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234	-	IPO募集资金，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52302	-	IPO募集资金，已销户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5072759	-	IPO募集资金，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5287888888866	-	IPO募集资金，已销户
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4000023929200286180	-	IPO募集资金，已销户
合计		-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4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72.62万元（含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为便于节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与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IPO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5,178.8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届时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办理完毕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实际转出5,240.69万元，于2021年7月16日办理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实际转出920.36万元，合计6,161.05万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00万元，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180天，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号），上述产品已于2021年5月12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128,712.33元；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购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166天，上述产品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630,208.33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716.72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72.62万元（含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为便于节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与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于2021年